

## 壹、前言

2007年時，筆者以〈獨石與巨傘：多元文化主義的過與不及〉為題，發表了一篇省思多元文化教育的論文，那時便指出：

1990年代以來，「多元文化」不僅在政治上已經成為我們的基本國策，在教育政策與研究上，更是愈來愈常見的一種思維方式。只不過，對於這個當紅的概念，大家多半一知半解地跟著聽、跟著講、跟著用，並不那麼在意或清楚它的邏輯與底蘊，以致出現不少的範疇失誤，若非概念過度膨脹而失真，就是概念過度稀釋而失靈。（張建成，2007，頁105-106）

筆者的看法至今未變，甚且更加疑惑，為何這個（至少在臺灣）一直未經全面嚴謹檢證是否可行、有效的概念，能夠具有如此的正當性與說服力，只要打著它的旗號，法案、改革、學術課題等之推動，庶幾鮮有挑戰，即使邏輯不通，也無所謂？

例如：1997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9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以及第10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就這兩項條文來看，我國《憲法》規定之多元文化，在實施上，似以「民族」為對象，且以「原住民族」為標的？果真如此的話，那麼我國的多元文化政策，好像只是「原住民族」這個單一民族的事，而跟全民無關？其次，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將原住民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一併納入多元文化教育的改革項下，因與此一《憲法》增修條文牴觸，而不再具有規範效力？另外，有關「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乙節，其實實施對象固然涵涉原住民族，但于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何事？難不成金馬已成為「邊疆

地區」，故適用《憲法》第169條之規定：「國家對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應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如果馬祖人講福州話，算是一支「語言上的少數民族」，那麼講閩南話的金門人，該怎麼看待？

儘管類似的矛盾仍多，但筆者今天不擬再談概念上或理念上的迷思與困惑，而想將焦點置於多元文化教育在實踐上的一些問題。然則，多元文化教育到底所司何事？對此，學者所論甚豐，舉凡多元文化教育的目的、面向、途徑、模式等，一般教科用書皆有介紹（例見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2012），此不再贅。以下將以族群為準，參酌國內外之相關研究及事件，就多元文化教育的兩項主要旨趣，即促進族群關係和提升教育成就之實踐及其可能遭遇之困難，做一討論。

## 貳、促進族群關係的困境

一個社會之中，同時存在兩個以上族群時，通常在政治、經濟，乃至於軍事方面占有優勢的族群，可能自覺，也可能不自覺地會歧視或壓迫其他的族群，造成族群關係的緊張。而長期遭受歧視或壓迫的弱勢族群，他們或是無奈、或屬絕望的歷史悲情，往往也會讓他們在仇視、恐懼優勢族群之餘，反過來產生鄙夷自己族群的心理，否認或掩飾自己的族群身分。關於這點，國外學者曾經有過相近的描述（例如Banks, 1994），臺灣的人類學家謝世忠（1987）在其《認同的污名》一書中，更是針對臺灣原住民在強大外力的長期入侵與統治下所形成的弱勢處境，以及因而嚴重扭曲的族群文化認同，做過相當深入的分析。

惟自1980年代起，隨著世界各地（先進民主國家）弱勢族群投身社會運動以爭取自身權利的風潮，臺灣原住民亦起而訴求與族群生命、文化延續有關的權利（許木柱，1989）。當時比較重要的事件包括：

1983年5月，臺大原住民學生發行《高山青》，提出種族滅亡危機的訴求，倡議民族自救運動；1984年12月，「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成立，發起一連串運動，如抗議吳鳳傳說、關心原住民雛妓等；此後原權運動持續發展，例如1988年的「還我土地運動」、1991年的「正名運